

# 史記斠證卷五十四

##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

王 叔 岷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並作『曹參世家。』功臣表索隱（單行本）亦稱『曹參系家。』（諱世爲系。）與史公自序稱『曹相國世家』不符。

平陽侯曹參者，

索隱：『……春秋緯及博物志竝云：參，字敬伯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博物志：「參，字敬伯。」班彪譏史公云：「蕭、曹、陳平、董仲舒，竝時之人，不記其字。」又史記攷異曰：「蕭、曹皆以相國終，故目錄皆云相國，與陳丞相、張丞相一例。篇首參不稱相國而相侯，此義例之疏也。」』

案後漢書班彪傳王先謙集解引周壽昌云：『如韓信、樊噲、張蒼、周昌，即竝時之李廣、賈誼，亦皆未有字也。蓋古人稱名，字不甚顯；或前已遺之，無從補載。』博物志（卷四）云『參，字敬伯。』蓋本春秋緯。此可備考，未必可信。至如蕭、曹皆以相國終，而篇首參稱侯不稱相國者，疑史公有意抑之。蓋參攻城野戰之功雖多，因與韓信俱；相國之績雖美，乃守蕭何法。觀後論贊，可知史公之微旨矣。此義例之變，非疏也。

擊秦司馬尼軍殲東，

梁氏志疑據湖本尼作尼，云：『尼乃尼之譌，說在高紀。』

考證：漢書作司馬欣，誤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尼亦誤尼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尼，亦誤。參看高祖本紀斠證。

漢書尼作欣，補注引齊召南說及高紀梁氏志疑，並以欣爲誤。

取殲、狐父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伍被曰：吳濞敗於狐父。」』

案徐注引伍被云云，本淮南列傳。（又見漢書伍被傳。）

北救阿。

索隱：按阿，即東阿也。時章邯圍田榮於東阿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北救東阿」，阿上本無東字，此後人依漢書加之也。東阿故城，在今陽穀縣東北，本戰國時阿邑，田完世家所謂齊威王烹阿大夫者也。漢始置東阿縣，故史記中或謂之阿；或謂之東阿。索隱本出「北救阿」三字，注云：「阿，即東阿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今濟州東阿也。」則正文內無東字甚明。今本既加東字，又刪去注內「阿，即東阿也。」五字，其失甚矣。絳侯世家：「擊秦軍阿下，」亦不稱東阿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阿上皆有東字。又黃本、殿本索隱並刪『按阿，即東阿也。』六字。

沛公與項羽引而東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、三本，引下有兵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史記項羽本紀、漢書項籍傳、史漢高紀，引下亦皆有兵字。

其後從攻東郡尉軍，破之成武南。擊王離軍成陽南，復攻之杠里，大破之。

案漢書王氏補注云：『據高紀，破成陽、杠里，在秦二年後九月。破成武，在三年十月。樊噲傳先成武，後杠里，與此同。』

案通鑑秦紀三，破成陽、杠里，在秦二世二年後九月。破成武，在三年十月。本漢書高紀。〔漢書、通鑑成陽並誤陽城，參看高祖本紀斠證。〕史記高紀破成陽、杠里，誤在秦二世三年。秦楚之際月表破成武，在三年十月，與漢書高紀合。史記樊噲傳先成武，後杠里，與世家、漢書蕭傳及樊傳皆同。

擊趙賁軍，

索隱：賁音奔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賁音奔。』即索隱所本。

西擊秦將楊熊軍於曲遇，

正義：曲，丘羽反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曲，音丘羽反。』即正義所本。

遷爲執珪。

集解：『……如淳曰：「呂氏春秋：『得伍員者執珪。』古爵名。」』案如淳引呂氏春秋云云，見異寶篇。（又見史記伍子胥列傳。）本作『得五員者爵執圭。』漢書如淳注伍員亦作五員，王氏補注：『官本五作伍，案漢書伍姓皆作五。其作伍者，後人改之。』珪，古文圭。

又夜擊其北，秦軍大敗。

考證：漢書無秦字，破下有之字，義異。

案漢書蕭傳作『又夜擊其北軍，大破之。』文略異，義略同。史記高紀作『又戰其北，大破之。』與漢書蕭傳文較合。漢書高紀作『又戰其北，秦兵大敗。』（通鑑同。）與世家文較合。

雍、齋，

索隱：齋音胎。

案漢書蘇林注：『齋音胎。』即索隱所本。

擊三秦軍壞東及高櫟，

索隱：櫟音歷。

正義：音歷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櫟音歷。』即索隱、正義所本。

東取咸陽，更名曰新城。

索隱：按漢書，高帝元年，咸陽名新城。武帝改名曰渭城。

案漢書地理志上：『咸陽，高帝元年更名新城。武帝元鼎三年更名渭城。』索隱咸陽下疑脫更字。

參將兵守景陵二十日。

梁玉繩云：漢傳作『二十三日。』

案漢傳三字，疑涉彼下文『三秦』字而衍。

賜食邑於寧秦。

集解：『蘇林曰：今華陰。』

案漢書補注：『地理志：寧秦，高帝八年更名華陰。』

柱天侯反於衍氏。

索隱：『天柱侯，不知其誰封。衍氏，魏邑。地理志云，天柱，在廬江潛縣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柱天侯，史記攷異曰：「小司馬本作天柱侯，故引廬江潛縣之天柱以實之。」陽湖洪編修亮吉云：「此夸大之詞，猶後書齊武王傳柱天都尉、柱天大將軍，賈綜傳柱天將軍也。」』

殿本考證：『周林曰：「柱天侯，亦猶建成侯、奉春侯之類。假以徽稱，不必指其食邑；且漢書地理志：『廬江灊縣，天柱山在南。』復非『柱天』也。是時，王武反外黃，程處反燕，柱天侯反衍氏，服虔云：『皆漢將。』則漢王所封也。漢元年廬江屬楚，又安得以楚地封其將軍哉？」』

案小司馬本作『天柱侯』，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、天柱並作『柱天』，蓋後人因所見正文作『柱天』而妄乙之耳。周嬰周林以爲地理志『天柱山』，與此言『柱天』不合。不知小司馬本之作天柱也。漢元年廬江屬楚，高帝豫以楚地爲已有，而封其將軍，亦無不可。又索隱灊縣，地理志作灊縣，灊、灊古通，吳世家已有說。

別與韓信東攻魏將軍孫漱軍東張，

梁玉繩云：『東攻魏將軍孫漱，水經注引漢書作『魏將孫林漱』。與今本異。索隱本作『鄖孫漱』，又別。』

案索隱單行本出『鄖孫漱』三字，云：『音速。』下又出『鄖東』二字釋之。孫漱上有鄖字，蓋涉下『鄖東』字而衍，非所據本有別也。

生得魏王豹，

案月表、漢書高紀，虜豹並在二年九月，魏豹傳集解引徐廣注、通鑑漢紀一並同；淮陰侯列傳、漢紀二，虜豹並在二年八月。上文『高祖三年』，梁氏謂『三當作二。』是已。（參看高祖本紀斠證。）

因從韓信擊趙相國夏說軍於鄖東，大破之，斬夏說。

考證：『陳餘傳：「餘爲代王，留傅趙王，而使夏說以相國守代。」淮陰侯傳：「破代兵，禽夏說。」注：「李奇云：夏說，代相也。」「趙相國」，當作「代相國。」』（留下原衍爲字。）

案漢書亦誤作『趙相國。』考證說，本漢書補注。破代兵，禽夏說，淮陰侯傳在二年後九月，通鑑同。漢書韓信傳亦在二年。漢紀在三年冬十月，恐誤。韓信與故常山王張耳引兵下井陘，擊成安君。

考證：陳餘。

案高祖本紀、張耳陳餘列傳，事並在三年。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通鑑漢紀二，皆在三年冬十月。（漢書張耳陳餘傳在二年，非。）漢傳『成安君』下有陳餘二字。漢紀、通鑑亦並稱『成安君陳餘。』

乃引兵詣敖倉漢王之所。

考證：敖倉，在滎陽西北。

案項羽本紀集解引瓊曰：『敖，地名。在滎陽西北山上，臨河，有大倉。』高祖本紀正義引孟康注同；又引太康地理志云：『秦建敖倉於成皋。』

參以右丞相屬韓信。

案漢書右作左。漢紀三，參爲左丞相，在四年春二月信立爲齊王時。

遂取臨菑，

案漢書、通鑑菑並作淄，古字通用。

虜其將軍周蘭。

案高祖本紀周蘭，集解引徐廣曰：『蘭，一作簡。』

得故齊王田廣相田光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田儋、灌嬰傳，皆言嬰得光。』

案通鑑亦言嬰得光。是時參、嬰並隸於信，故敍功兼及二人。而其實得田光者嬰也。（參看上文『虜其將軍周蘭』，考證引張照說。）

以高祖六年，

案漢書無以字。

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。

梁玉繩云：史漢表是『萬六百戶，』此誤多三十戶。表據侯籍可信也。

案漢傳從此，亦多三十戶。

南至蘄，還定竹邑、相、蕭、留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定下有斬字。

案既言『南至斬』，不得云『遷定斬』。且漢書師古注：『四縣名。』謂竹邑、相、蕭、留四縣也。若定下更有斬字，則是五縣矣。楓、三本定下有斬字，蓋涉上斬字而衍，不足據。

### 齊七十城。

考證：『……錢大昕曰：『吳王濞傳：『悼惠王王齊七十二城。』高五王傳亦云：『食七十餘城。』此云『七十』者，舉大數也。』』

案考證引錢說，本漢傳補注。齊悼惠王世家云：『七十城，』漢紀云：『七十縣，』並與此及漢傳言『七十』合。漢書高紀云：『七十三縣，』通鑑漢紀三同。漢書吳王濞傳作『七十二城，』二疑三之誤。史記高紀、新序善謀篇並云：『七十餘域，』與漢書高五王傳合。（參看荆燕世家及齊悼惠王世家斠證。）

參盡召長老諸生，

案漢書、漢紀五生並作『先生，』義同。（參看越世家斠證。）

聞膠西有蓋公，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蓋，音古盍反。』

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。

案御覽四百四引作『乃避正堂舍蓋公而師之。』乃猶『於是』也。或所據本蓋公下有『而師之』三字。漢紀亦云：『參乃師蓋公。』高士傳作『乃避正堂舍之、師事之。』

齊國安集，

案御覽引作『齊國大治。』（漢紀同。）恐非其舊。高士傳作『齊果大治。』

告舍人：趣治行！吾將入相。

案漢紀『舍人』下有曰字，將作且。漢書、容齊隨筆二將亦並作且，義同。通鑑漢紀四注：『師古曰；「舍人，猶言家人也。一曰私屬官，主家事者也。」余據戰國時，蘇秦使舍人資送張儀入秦，李斯爲呂不韋舍人，謂爲私屬官，可也。以爲主家事，則拘矣。』（漢書補注亦引通鑑胡注，有誤字。）竊以爲既曰『私屬官，』則亦兼主家事也。

夫獄、市者，所以并容也。今君擾之，姦人安所容也？吾是以先之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「夫獄、市，兼受善惡。若窮極，姦人無所容竄。………此其效也。老子曰：『我無爲而民自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。』參欲以道化其本，不欲擾其末。」』

案『今君擾之，』今猶若也。集解所引，乃孟康漢書音義。漢書師古注亦引之，惟『姦人』下脫『無所容竄』四字。『此其效也，』長短經適變篇注效作弊。又師古注：『老子云：「我無爲，民自化。我好靜，民自正。」參欲以道化爲本，不欲擾其末也。』蓋本孟康音義。音義『爲本』作『其本』，爲、其同義。

及爲將相，有郤。

案漢書作『及爲宰相，有隙。』宰字恐誤。（參看王氏補注。）漢紀作『及爲齊相，有隙。』隙、郤正、假字。御覽四百十引此郤亦作隙，通鑑漢紀四同。

舉事無所變更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舉，皆也。言凡事皆無變改。』

擇郡國吏木訥於文辭、重厚長者，

正義：訥、訥同，求物反。謂辭寡也。又音羣勿反。擊木之聲無餘響也。言擇吏老文辭、重厚長者，若擊木，質樸無餘音也。

考證：古鈔本訥作訥，與漢書合。………正義依桃源鈔補，文有譌脫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訥作拙。訥、拙並當從古鈔本作訥，通鑑亦作訥。蓋訥誤爲訥，復易爲拙耳。論語子路篇：『剛、毅、木、訥，近仁。』王肅注：「木，質樸也。」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之，謂木借爲樸，是也。正義『若擊木，質樸無餘音也。』說殊迂曲。又正義字句似無譌脫。

卿大夫已下吏及賓客，見參不事事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不事事，」即下文「不治事」矣。』

案御覽四九七引已作以，通鑑同。漢書亦作目。呂氏春秋尊師篇：『事五穀，』

高注：『事，治也。』中井謂『不事事』即『不治事』，是也。

聞之欲有所言，復飲之，醉而後去。終莫得開說，以爲常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、三本有下無所字，與漢書合。開作關。

案漢書『聞之』作『度之。』王氏補注云：『「聞之，」猶言「頃之」也。此謂揣度之。』『度之』猶言『度其。』古鈔本、楓、三本開作關，義不可通。關乃開之誤。開、關俗書形近，往往相亂。

從吏惡之，

考證：漢書惡作患。

案惡、患同義，呂氏春秋安死篇：『非惡其勞也。』高注：『惡猶患也。』廣雅釋詁三：『患，惡也。』

乃反取酒張坐飲，

案御覽八四三引乃上有參字。

參子窟爲中大夫。

索隱：窟，音張律反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窟，音張律反。』即索隱所本。

與窟胡治乎？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猶言「用窟爲治？」』

裴學海云：與猶於也。（古書虛字集釋一。）

案敦煌漢書殘卷如淳注，治下有乎字。

乃者我使諫君也！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乃者，』猶言『曩者。』

陛下自察聖武，孰與高帝？

案漢紀『聖武』作『聖德』。『孰與』猶『何如，』下同。

法令既明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明下有具字。

案漢書明下亦有具字。漢紀作『法令既具。』

出入三年，卒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三年」乃「四年」之誤，參自惠帝二年爲相國，至五年卒也。』

案參自惠帝二年七月爲相國，至五年八月卒。（見史漢表、漢書惠帝紀、漢紀、通鑑。）

史公蓋計實年，故曰『三年。』漢書、通鑑並從之。  
顛若畫一。

集解：顛，音古項反。一音較。

索隱：『觀，漢書作講，故文穎云：「講，一作較。」按訓直；又訓明。言法明直若畫一也。觀音講，亦作顛。小顏云：「講，和也。畫一，言其法整齊也。」』  
王念孫云：『集韻上聲三：「講、顛，古項切。明也，和也，直也。史記：『顛若畫一。』或作觀。通作講。」又入聲四：「覲、顛，訖岳切。明也，和也。史記：『顛若畫一。』或作觀。通作較。」集韻兩引史記竝云「或作觀。」與小司馬本同。而說文、玉篇、廣韻皆無顛字。則顛卽觀之譌也。（集解同。）凡從見之字，隸書或譌從頁，（周宣大宗伯：「殷觀曰視。」今俗本譌作顛。）故觀譌作顛。顛從虍聲而讀若港。猶講從虍聲而讀若港也。觀從虍聲而讀若角。猶斟從虍聲而讀若角也。漢書一本作較，較與觀聲亦相近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顛當作斟，說文曰：「平斗斛也。」與月令「角斗甬」之角同。漢書作講，文穎曰：「或作較。」通鑑作較。宋書武帝紀封宋公策云：「較若畫一。」較亦有角音。而索隱謂「又作觀。」』

案藝文類聚十九、御覽四六五引觀並作講，蓋與漢書作講相亂。記纂淵海三六、七十、七三引漢書講皆作較，漢紀同。與文穎所稱或本合。顛爲觀之譌變，王說是。觀、講、較，並斟之借字。（參看漢書補注引錢大昭說。）『斟若畫一，』猶言『平而畫一。』（若、而同義，經傳釋詞七有說。）平則無偏私，畫一則不煩擾。通鑑注：『「較若，」猶今言「較然」也。』則與訓明之說合。（廣雅釋詁四亦云：『較，明也。』）索隱引小顏云云，今漢書師古注言下無『其法』二字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作『漢書顛作講，畫訓直（畫當作按）；又訓明。言法明直若畫一也。』講，亦作觀。小顏云：「講（殿本作觀，非），和也。畫一，言其法整齊也。」與單行本顛異。王念孫云：『今本史記觀譌作顛，故注文亦有改竄。』是也。梁氏云『索隱謂「又作觀。」』即據改竄之索隱，且易亦爲又。

載其清靜，民以寧一。

考證：『藝文類聚引淨作靜，與漢書合………梁玉繩云：「上言『畫一，』則

此不得謂『寧一，』漢傳作壹；荀紀作謐。」愚按，一、失、壹，韻。』

案御覽引淨亦作靜，古字通用。漢紀以作因，義同。通鑑一亦作壹，從漢傳也。

史記故本一多作壹，漢傳或存此文之舊。

平陽侯窩，高后時爲御史大夫。孝文帝立，免爲侯。

梁玉繩云：名臣、百官兩表，皆于高后八年書『御史大夫張蒼。』則文帝未立，窩已免官明矣。攷窩以高后四年爲御史大夫，八年免。史漢呂后紀八年九月（今本作『八月，』誤。）稱『窩行御史大夫事。』後九月，代邸羣臣上議卽曰『御史大夫張蒼，』不列窩名。是窩之免官，必在八月以後。特大臣誅諸呂之際，變起倉卒，窩尙守故官。蒼之繼窩，當亦在九月。其涖官在後九月耳。此以窩免于文帝立後，劉攽又言呂后紀誤，俱非。

案漢紀六於高后八年云：『淮南丞相張蒼爲御史大夫。』亦可證文帝未立，窩已免官矣。（考證於此亦有說，全本梁氏志疑。）

子時代侯。

考證：侯名多異，說在功臣表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時尙平陽公主。

梁玉繩云：當作『陽信公主。』

案漢書衛青傳：『平陽侯曹壽尙武帝姊陽信長公主。』史記衛將軍列傳集解引徐廣曰：『曹參曾孫平陽侯時，尙武帝姊平陽公主。』索隱引如淳云：『本陽信長公主，爲平陽侯所尙，故稱平陽公主。』索隱又云：『系家及功臣表，時或作疇，漢書作壽，竝文字殘缺，故不同也。』功臣表索隱單行本時又作疇，梁氏以作時爲是。

征和二年中，宗坐太子死，國除。

殿本考證：征和出天漢之限，豈又褚先生所續乎？年表亦同。

考證：『征和二年』以下十二字，後人妄增，當刪。

案漢傳稱『宗有罪，完爲城旦。』漢表亦稱『宗征和二年，坐與中人姦，闌入宮掖門，入財賚，完爲城旦。』補注引錢大昭云：『世家：「宗坐太子死，國除。」』

五行志：「征和二年四月，巫蠱事興，宗下獄死。」與此異。』蓋世家、史表、五行志爲一說；漢傳、漢表又爲一說。考證云云，本梁氏志疑。梁氏謂世家此文爲『後人妄增，』史表梁氏亦有說，是也。殿本考證疑爲褚先生所續，無據。參爲漢相國，清靜極言合道。

案長短經適變篇注引作『參爲漢相，清淨寡欲，言合道意。』然百姓離秦之酷後，

案考證本後字屬下爲句，非。長短經注引後作擾。